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奕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p56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355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有關學校校慶活動、運動會、全校性朝會以及各類跨校跨班活動(正式課程除外)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市防疫工作，降低傳染風險，請各校如原訂於3月份辦理旨揭活動，活動規模在100人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建請以延後或調整辦理方式處理，並視後續疫情之發展，再行評估調整：
 - (一)空氣不流通或無對外窗之密閉空間。
 - (二)使用中央空調。
 - (三)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。
- 二、承上，如活動規模在100人以上且無上述三項情形之一者，經學校評估有辦理之必要時，應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除符合上開要件之活動外，其餘小規模活動如幼兒園課後留園及融合教育、國小課後照顧、國中課後輔導、各級學校課後社團及學習扶助班…等，皆照常辦理，並請仍落實3級防護、健康5原則：
 - (一)3級防護：
 - 1、家長先於家中量測孩子體溫。
 - 2、入校由學校第二次測量體溫。
 - 3、學校隨時關注所有教職員工生健康情形。
 - (二)健康5原則：
 - 1、量體溫：確實掌握師生體溫，做好3級防護。
 - 2、勤洗手：進教室前、飯前、如廁後、回家後，落實洗手五步驟「濕搓沖捧擦」、七字訣「內外夾弓大立腕」

- 。
- 3、戴口罩：口罩為個人衛生用品，請學生自行準備備用口罩放書包以備不時之需，亦可配戴口罩增加保護。班上有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的學生，請同班同學佩戴上自備口罩、洗手、環境消毒；學校臨時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，立刻請其戴上口罩；學校教職員工生出入通風不良、擁擠密閉的空間時，亦請其戴上口罩。
 - 4、生病不到校：落實健康自主管理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
 - 5、環境要通風：教室確實開窗、拉大座位間距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依所屬階段洽各科承辦人：

- (一)高、國中：中等教育科翁先生，分機2698。
- (二)高職：技職教育科郭小姐，分機2730。
- (三)國民小學：國小教育科黃先生，分機2727。
- (四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陳小姐，分機289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